

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3.04.15 總務處

一、班級冷氣(含科任教室)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示,須在以下條件皆滿足的情況下才能使用。

- (1)室內氣溫攝氏 28 度(含)以上。
- (2)教室處於學生上課狀態,且在導師或科任教師同意下。

二、使用方式:

- (1)開機:儲值卡放在讀卡機卡槽上→使用遙控器開冷氣→溫度控制在攝氏 26 度以上。
- (2)關機:使用遙控器關冷氣→看到扇葉合起→抽起儲值卡並妥善保管。
- (3)各班遙控器請放在教室內請勿帶走。
- (4)儲值卡遺失:請該班於遺失當日立即至總務處辦理掛失,並等待 2 日工作天至總務處領取新卡,並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- (5)儲值卡人為毀損:請該班將毀損卡片攜至總務處辦理申請新卡,等待 2 日工作天至總務處領取新卡,並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
三、遙控器人為毀損或遺失,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
四、儲值方式:本校冷氣電費計價以 1 度電 6 元計算,所需電費及維護費皆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,禁止向學生收費。班級儲值卡如顯示餘額不足請導師攜帶卡片交總務主任辦理儲值,每次儲值金額經總務處計算後判定。

四、遙控器、儲值卡由導師與科任教師保管,並於學期末逕行交接,使用期間,老師(含科任)即為設備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。

五、在未經總務處許可的情況下,禁止使用冷氣其他功能,例如:除溼、暖氣…等。

六、冷氣使用期間,如遇冷氣設備(含讀卡機)故障,請隨即向事務組登記報修。

七、冷氣卡發放以班級及新設冷氣的科任教室為單位,原則上一班一張卡,不開放教師私購。

八、圖書館於公務使用或班級上閱讀課可開啟冷氣。

九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,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,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十、教師指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,返回教室時,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十一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,其使用方式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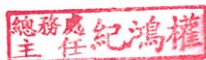
- (1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(2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,盡量不使用冷氣,並應指導學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